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7.3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3.3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0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3.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5.01)
校長核定(114.05.07)

第一條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成立「課程規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審議本系所課程之規劃設計、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落實本系教學目標為宗旨。

第三條 職掌：

(一) 擬訂本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如：

1. 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通識、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3. 學程整合及科目整合。
4.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 審議本系所課程委員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設計。

(三) 審議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規劃共同與通識科目設計。

(四) 審議本系所課程異動與調整。

(五)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

(六) 審議系所學分抵免。

第四條 組織：

(一)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配合系主任職務之任期為準。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但視情況得邀請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

第五條 會議：

(一)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

(二) 課程規劃為每位教師之職責，本會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

第六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按程序提案送院、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